

明治九年申奏錄事目表上

乙號差出月日事

目指令月日

第壹一ノ四、當使分局章程制定ノ件

第貳一ノ七、黑田辦理大臣朝鮮(出資)ノ件

第參 同 辦理大臣隨員出發ノ件

第四一ノ八、准陸軍少尉板鼻藏豐死去ノ件

第五一ノ九、辦理大臣馬關(破泊)並對列(航海)ノ件

第六

第七一ノ十三、故板鼻藏豐、滿身金下賜ノ件

第八 一ノ十五、准陸軍大尉門松隆文札幌、歸任ノ件

第九 一ノ十七、玄武丸船長狹路人ミット外一名在艦ノ件

第十 同 七等出仕湯地定基函館、歸任ノ件

第十一 一ノ廿一、清國人梁維升外九名在入ノ件

第十二 二ノ四、中判官振基基參發程ノ件

第十三 二ノ九、米國人三ノ三、ホノ在艦ノ件

第十四 同 屯田兵例則中増補宮城外五縣、達ノ件

第十五 二ノ九七、四等出仕荒井郁之助基參發程ノ件

第十六 三ノ二、當使用地青山町地積民有地買上ノ件

第十七 同 准陸軍中尉久保包直休願免官満年金賜付

聞届内務省、可諸取 三ノ九、

第十八 三ノ十九、清國人黃宗祐在艦ノ件

第十九 三ノ廿八、六等出仕金井信之基參聞届ノ件

第二十 同 七等出仕新宮秋藏同上ノ件

第二十一 三ノ廿九、東京出張兵捕内、仮博物館設置ノ件

第二十二 三ノ卅一、清國人張尚育外一名在入ノ件

第二十三 同 函館統關地所大藏省、引渡ノ件

第二十四 四ノ一、中判官振基歸京ノ件

第二十五 四ノ五、露國哥尔薩港派遣領事船便答談ノ件

第二十六 四ノ七、准陸軍中尉今早正路札幌歸任陸路參程ノ件

第二十七 同 米國人ハイス、ボウマ八在艦ノ件

第貳拾八

四ノ十一、中判官堀基養病浴泉ノ件

第貳拾九

四ノ十三、六等出仕金井信之滯京ノ件

第參拾

四ノ十四、函館裁判所構内糧倉當使ノ請取ノ件

第三拾壹

四ノ十七、當使分局章程中更正ノ件

第三拾貳

四月 日 福山市街火災ノ件

第三拾三

四ノ廿四、風帆船來風丸買入ノ件

第三拾四

四ノ廿五、米國人モリス、マイ、デイ外一名満期解雇ノ件

第三拾五

四ノ廿七、東京出張兵昇降時限ノ件

第三拾六

同 准陸軍少佐永山武四郎札幌ノ歸任ノ件

第三拾七

同 福山舊城地ノ松城町新設ノ件

第三拾八

四ノ廿八、當使損失金処分ノ件

第三拾九

五ノ二、函館地蔵町火災ノ件

第四拾

五ノ三、當使官金損失ノ件

第四拾壹

五ノ四、中判官堀基歸京ノ件

第四拾貳

五ノ五、黒田長官熱海浴泉不在中判官西村貞陽代理ノ件

第四拾叁

五ノ十二、札幌在勤判官調換廣文御用歸京ノ件

第四拾四

五ノ十五、石狩親船町火災ノ件

第四拾五

五ノ廿三、函館辨天町火災ノ件

第四拾六

五ノ廿五、中判官長谷部辰連本島出張ノ件

第四拾七

同 五等出仕時任堀基同上ノ件

第四拾八 五ノ九七、少判官調兵廣文和愧、歸任ノ件

第四拾九 同 中判官堀基七等出仕村橋冬成和愧赴任ノ件

第五拾 同 七等出仕鈴木亮宗谷出張ノ件

第五拾壹 六ノ十二、黒田長官縣京ノ件

第五拾貳 六ノ十九、清田人張尚有外名在鑑ノ件

第五拾叁 六ノ廿七、高嶋村失火燒死人ノ件

第五拾四 六ノ三十、檜山郡五膳手村官林燒失ノ件

第五拾五 七ノ六、米國人吉本兵衛外名在滿期解雇ノ件

第五拾六 同 米國人吉本兵衛外名在滿期解雇ノ件

第五拾七 七ノ十一、東康出張不出達雇時限ノ件

第五拾八 七ノ十一、當使官吏犯罪処分ノ件

第五拾九 同 茅部郡麻部村失火燒死人ノ件

第六拾 同 獨逸國人ジョン・エフ・スミット雇鑑ノ件

自尾號至
第六拾號
六拾件
聞置
五拾九

[illegible]

八年三月廿一日

花

養德

未定

太政大臣三條實美殿

D

月台